

使用手冊 3446

關於本說明書

- 請注意，本說明書中的產品插圖僅起參考作用，因此實際的產品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。
- 本說明書中的所有說明都使用“鬧鈴鳴響”來表達鬧鈴動作。當振動鬧鈴功能開啟時，此詞應理解為“使手錶振動”（第 Ch-10 頁）。

Ch-1

目錄

部位說明	Ch-4
計時功能	Ch-6
照明	Ch-9
振動鬧鈴	Ch-10
倒數定時器功能	Ch-12
秒錶功能	Ch-15
鬧鈴功能	Ch-18
第二時間功能	Ch-22
規格	Ch-24

操作便覽

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。

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	Ch-6
如何開啟或解除振動鬧鈴	Ch-11
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	Ch-13
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	Ch-14
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開始功能	Ch-17
如何設定鬧鈴時間	Ch-18
如何開啟或解除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	Ch-20
如何測試鬧鈴	Ch-21
如何設定第二時間	Ch-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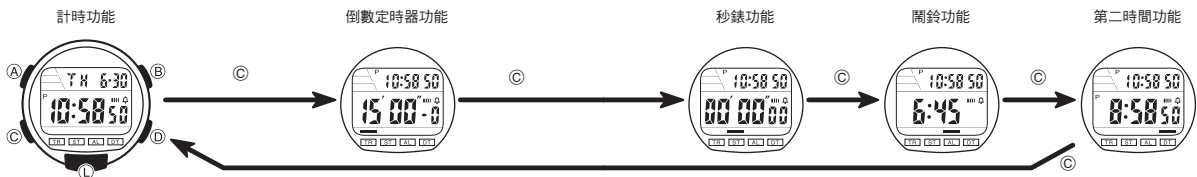
Ch-2

Ch-3

部位說明

- 按 **(C)** 鈕可選擇各功能。
- 在任意功能中進行了操作之後，按 **(C)** 鈕可返回計時功能。
- 在任何功能中進行設定時（由閃動的設定表示），若不按任何按鈕經過數分鐘，手錶自動清除設定畫面（設定停止閃動）並返回所在功能的通常畫面。

- 按住 **(C)** 鈕約一至兩秒鐘可使手錶返回計時功能。若您迷失了手錶所處的功能或不知道下一步應如何操作，請按住 **(C)** 鈕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。
- 在任意功能中，按 **(L)** 鈕可點亮照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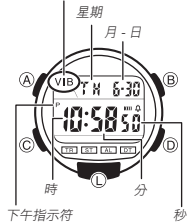


Ch-4

Ch-5

計時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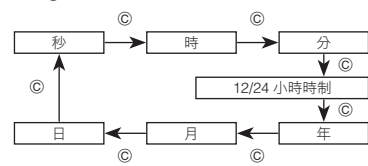
振動鬧鈴開啟指示符
(第 Ch-10 頁)



Ch-6

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

-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**(A)** 鈕直到秒數開始在畫面中閃動，表示其被選擇。
- 按 **(C)**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設定。



- 當秒數被選擇（閃動）時，按 **(D)** 鈕可將秒數復位為 00。若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時您按 **(D)** 鈕，則秒數被復位為 00 的同時分數加 1。若秒數在 00 至 29 之間，則分數保持不變。
- 當任何其他數字（秒數之外）被選擇（閃動）時，按 **(D)** 鈕可加大數值，而按 **(B)** 鈕可減小數值。當 12/24 小時時制設定被選擇時，按 **(D)** 鈕或 **(B)** 鈕可在 12 與 24 之間切換。
 - 除調整秒數或設定 12/24 小時時制時之外，按住一鈕可高速改變所選項。
 - 當 12 小時時制被選擇時，畫面上出現的 **P** 指示符表示“下午”時間。本錶沒有表示“上午”時間的指示符。
 - 當 24 小時時制被選擇時，畫面上出現 **24** 指示符。
 - 年份可在 2000 至 2099 之間設定。
 -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，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旦設定，除更換手錶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。
 - 星期根據日期（年、月、日）自動顯示。

Ch-7

- 設定了時間及日期後，按 **(A)** 鈕返回計時功能。

照明

- 在任意功能中，按 **(L)** 鈕可點亮照明約兩秒鐘。
- 在直射陽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。
- 鬧鈴鳴響時，照明會自動熄滅。
-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壽命。

Ch-8

Ch-9

振動鬧鈴

振動鬧鈴開啟後，手錶的鬧鈴以振動代替聲音。因此手錶不會因為鳴音而打擾其他人。

- 振動鬧鈴可以在倒數定時器功能、秒錶功能及鬧鈴功能中代替鬧鈴音。
- 本說明書中的所有說明都使用“鬧鈴鳴響”來表達鬧鈴動作。當振動鬧鈴功能開啟時，此詞應理解為“使手錶振動”。
- 振動鬧鈴動作時，配有金屬錶帶的手錶可能會產生噪音。此噪音是由金屬錶帶的振動引起，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振動鬧鈴

振動鬧鈴開啟指示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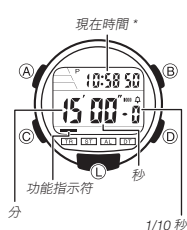
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A) 鈕約兩秒鐘可開啟（振動鬧鈴開啟指示符出現）或解除（振動鬧鈴開啟指示符消失）振動鬧鈴。

- 振動鬧鈴開啟時手錶振動，而解除時手錶鳴音。
- 開啟振動鬧鈴還將使按鈕操作音失效。

Ch-10

Ch-11

倒數定時器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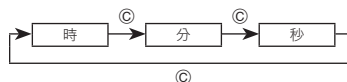


倒數定時器可以在 1 秒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。倒數到零時鬧鈴鳴響 10 秒鐘，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鬧鈴音。

* 在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1 小時以上的情況下，在倒數過程中倒數時間的時數顯示在現在時間處。

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

1.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按住 (A) 鈕。畫面上時數因被選擇而閃動。
2. 按 (C) 鈕依下列順序選擇換項目。



3. 按 (D) 鈕可加大所選數字，而按 (B) 鈕可減小。按住其中一鈕可進行高速改變。
 - 同時按 (D) 鈕及 (B) 鈕可將開始時間清除為 0:00'00"。
 - 要將倒數時間的開始值設定為 24 小時時，請設定 0:00'00"。
4. 設定了倒數開始時間後，按 (A) 鈕返回倒數定時器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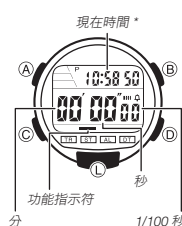
Ch-12

Ch-13

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

1.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按 (D) 鈕啟動倒數定時器。
2. 再次按 (D) 鈕停止倒數定時器。
 - 按 (D) 鈕可恢復倒數定時器的動作。
3. 停止倒數定時器後按 (B) 鈕可將倒數時間復位為其開始值。
- 倒數結束時，鬧鈴鳴響 10 秒鐘，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鬧鈴音。鬧鈴停止鳴響後，倒數計時停止，並且倒數時間自動返回其開始值。

秒錶功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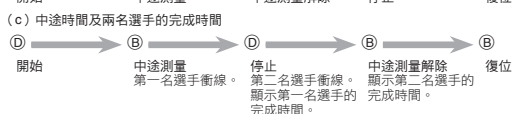
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，中途時間和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秒錶的測時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。秒錶還配備自動開始功能。

* 秒錶計時過程中，經過時間的時數顯示在現在時間處。

Ch-14

Ch-15

(a) 經過時間的測量



關於自動開始功能

使用自動開始功能時，按 (D) 鈕可使手錶執行五秒鐘的倒數。倒數至零時秒錶自動開始測時。倒數到最後三秒鐘時，手錶每秒發出一聲鳴音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開始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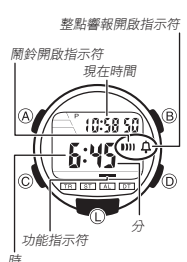
在秒錶功能中當畫面顯示全零時，按 (B) 鈕可開啟或解除自動開始功能。

- 自動開始功能開啟後，AUTO-ST 指示符出現，並且畫面上部顯示 05。當自動開始功能解除時，AUTO-ST 指示符不出現，並且畫面上部顯示現在時間。

Ch-16

Ch-17

鬧鈴功能



每日鬧鈴開啟後，每天時間到達預設時間時鬧鈴動作（鳴響 20 秒鐘或振動 10 秒鐘）。按任意鈕可在鬧鈴開始鳴響後停止鬧鈴音。整點響報開啟後，手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。

如何設定鬧鈴時間

1. 按住 (A) 鈕直到時數開始在畫面上閃動。時數閃動表示其被選擇。
 - 此操作將自動開啟每日鬧鈴。
2. 按 (C) 鈕依下列順序選擇換項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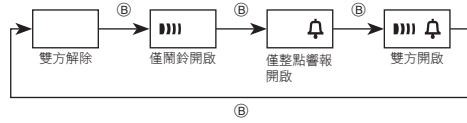
3. 按 (D) 鈕可加大所選數字，而按 (B) 鈕可減小。按住其中一鈕可進行高速改變。
 - 鬧鈴時間的時制（12 小時或 24 小時）與您為計時所選擇的一致。
 - 使用 12 小時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，必須注意正確設定上午（無指示符）或下午 (P)。
4. 鬧鈴時間設定完畢後，用 (A) 鈕返回鬧鈴功能。

Ch-18

Ch-19

如何開啟或解除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

在鬧鈴功能中，按 (B) 鈕依下示順序改變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的狀態。



- 這些功能開啟時，鬧鈴開啟指示符 (||||) 與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(🔔) 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。

如何測試鬧鈴

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(B) 鈕可使鬧鈴鳴響。

- 請注意，按 (B) 鈕還會改變鬧鈴及整點響報的開啟 / 解除設定。

Ch-20

Ch-21

第二時間功能

第二時間功能用於顯示另一個時區中的時間。您還可以單獨選擇與計時功能不同的時制 (12 小時或 24 小時)。

如何設定第二時間

1.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按住 (A) 鈕。時數因被選擇而在畫面上閃動。
2. 按 (C)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項目。
3. 按 (D) 鈕可加大所選數字，而按 (B) 鈕可減小。按住其中一鈕可進行高速改變。

4. 時間設定完畢後，用 (A) 鈕返回第二時間功能。
- 第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。
-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，按 (B) 鈕可選擇 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。

Ch-22

Ch-23

規格

- 常溫下的精確度：每月 ±30 秒
- 計時功能：時，分，秒，下午 (P)，星期，月，日
 時制：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
 日曆：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
- 倒數定時器功能
 測量單位：1/10 秒鐘
 輸入範圍：1 秒鐘至 24 小時
- 秒錶功能
 測量單位：1/100 秒鐘
 測量限度：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
 測量功能：經過時間，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 其他：自動開始功能
- 鬧鈴功能：每日鬧鈴，整點響報

第二時間功能

- 其他：LED (發光二極管)；振動鬧鈴
- 電池：一個鋰電池 (型號：CR2032)
- 電池壽命：在下述條件下約為 10 年
- 照明每日點亮 2 秒鐘
 - 鬧鈴每日鳴響一次。
- 註：鬧鈴動作一次鳴響 20 秒鐘或振動 10 秒鐘。
- 規格如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Ch-24

Ch-25